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　　吳孟謙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　　吳孟謙律師

　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盧姝伶